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安诺”）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广宇安诺另一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鸣贸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954室
- (3) 法定代表人：肖艳彦
-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资料翻译服务，公

关活动策划，居家养老服务，市政工程配套服务，物业服务；商务咨询，非医疗性健康咨询；电器、机械设备安装（限上门），网络布线，室内装潢、室内设计；养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纸质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食品、塑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酒店设备、家具、养老用具、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宇安诺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0%，联鸣贸易持股 40%。

（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宇安诺资产总额 301.88 万元，负债总额 11.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0.79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15 万元，净利润-9.2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宇安诺资产总额 1,073.88 万元，负债总额 267.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6.39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3.08 万元，净利润-184.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限：暂定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广宇安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业务包括引进及推广养老设备、建材、用品、辅助器具，介护护理人才的培育等。公司持有广宇安诺 60% 股权。广宇安诺此次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广宇安诺另一股东联鸣贸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安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

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且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广宇安诺的另一股东杭州联鸣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对广宇安诺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2,700 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1,000 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163,7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5.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